

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系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之交換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委託他人代理註冊，或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四、學生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經由各系審查酌予採認；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- 五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，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；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出國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境許可，支領、停發或賠償獎助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